2026年度勉县同沟寺镇晨光村新建中药材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：勉县同沟寺镇人民政府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承包方：汉中市佳鑫建设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监督方：同沟寺镇晨光村村委会　　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委托代建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6年度勉县同沟寺镇晨光村新建中药材仓储中心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同沟寺镇晨光村

3、工程内容：1.新建钢结构原料库及车间1800平方米，长50米，宽36米。2.新建钢结构成品库360平方米，长30米，宽12 米。（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）。

4、工程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委托代建。

5、工程造价：358.2万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。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

1、经甲、乙双方确定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40天，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；

2、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09 日;

3、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

(1)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;

(2)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连续施工的;

(3)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;

(4) 由于甲方原因未办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;

(5) 由于施工工地(非乙方原因)一个月内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;

(6)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配套或配套单位不能配合而影响施工的。

第三条：工程施工准备与三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，办妥进场手续，甲方承担进场手续费用;

(2) 组织好设计方案会审工作;

(3) 不定期对工程质量、进度开展监督检查;

(4) 落实建设资金，按期拨付工程预付款，办理现场签证，组织竣工验收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要求提供完整全套施工资料;

(2) 负责本项目具体施工实施，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责任。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(3)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要求，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主体责任。

3、丙方责任

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全程监督；丙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问题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、乙双方，并履行社会监督职责。

第四条：工程款支付方式

支付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段付款方式，乙方收取每一笔款项前，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，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(1)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30%工程预付款；

(2)施工期间随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30%第一笔进度款；

(3)施工期间随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20%第二笔进度款；

(4)工程全部完工，经初验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10%进度款；

(5)项目竣工验收、审计完成并确权移交后，乙方须先行向甲方缴纳审定结算价款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甲方收到乙方足额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，向乙方拨付剩余审计审定工程价款。

(6)项目质保期1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满，经甲方核查工程质量达标、无遗留质量缺陷，甲方将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。质保期内若出现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缺陷，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相关费用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五条：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

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计划，如遇到下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应由责任方负担。

(1)发现工程计划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，乙方通知甲方后，甲方应及时与相关单位商定；

(2)如因甲方投资不足，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，造成中途停建、缓建，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，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：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

1、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；

2、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项目审计。

第七条：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

1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，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教育工作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、文明施工要求及治安消防条例；

2、工程在施工期间，乙方人员发生工伤、安全事故、疾病等，甲方可提供方便协助抢救，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担；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，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、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：工程处罚及争议解决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，工期每逾期一日，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计取违约金；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%，工期违约金待本工程竣工后一次结清。

2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因一方根本性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3、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，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，当事人三方应

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三方及时协商签订增补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壹份；

3、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除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持续有效外，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于质保期满、全部工程价款结清、质量保证金退还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